

证券代码 : 838317

证券简称 : 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 : 信达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宇科技”)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以下简称“证书”)。

证书编号 : GR201844005384

发证时间 : 2018 年 11 月 28 日

有效期 : 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连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是对公司自主研发、科技创新、企业成长性的肯定,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,同时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,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情况产生积极影响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

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 :GR201844005384)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5月15日